

屏東縣林邊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- 1、林邊鄉公所 95.02.06 林鄉社字第 0950000971 號令公布施行。
- 2、林邊鄉公所 95.07.13 林鄉社字第 0950005771 號令公布修正
- 3、林邊鄉公所 96.11.28 林鄉社字第 0960010231 號令公布修正
- 4、林邊鄉公所 98.02.24 林鄉社字第 0980001671 號令公布修正
- 5、林邊鄉公所 99.07.28 林鄉社字第 0990008013 號令公布修正
- 6、林邊鄉公所 107.04.18 林鄉社字第 10730399600 號令公布修正
- 7、林邊鄉公所112.02.23林鄉社字第11230213100號令公布修正

第一條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管理本鄉各殯葬設施之使用與維護，以符合環保及永續經營，依地方制度法及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本鄉各納骨堂暨土葬、樹葬、花葬及壁葬（以下簡稱多元葬）一切設施、設備及場地。除上級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使用本鄉各項殯葬設施應先向本所申請，並應一次繳清使用規費（以下簡稱規費），其使用規費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第四條 納骨堂暨多元葬使用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、納骨堂，應先依規定檢附火化許可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申請並繳納規費，墓基限於一個月內使用，否則取消使用權，已繳納之規費不予以退

還。

- 二、本墓園限埋葬屍體，禁止埋葬骨骸。
- 三、使用本墓園應按照本所指定之墓區、墓號及標準墓型設施不得任意變更，否則不得使用。
- 四、墓基使用年限八年，所有人應於屆滿前自行掘起、洗骨、曬乾、消毒、裝罈，依規定繳交規費後安放於納骨堂，原墓基經清理乾淨後無條件收回。如逾期未自行掘起洗骨者，依本自治條例及有關規定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僱工掘起安放本鄉納骨堂，若認領時應追繳代辦費；使用期限屆滿掘起時，如屍體尚未腐盡時，得申請延後一年再掘起洗骨。
- 五、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、設備及他人墳墓，違者應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- 六、花葬區、樹葬區受理往生者之家屬申請使用。
- 七、壁葬應使用永久保存之骨灰罐存放所選定之壁葬區骨櫃格內，存放後將予以封閉，外牆等均不得貼往生者遺照。

第五條 現設籍本鄉滿四個月以上之鄉民，使用本鄉各納骨堂暨多元葬者，依照本鄉鄉民收費標準收費。

第六條 申請使用各納骨堂暨多元葬一切設施、設備及場

地，因故取消者，得於自繳費之日起一個月內申請退費，逾期不予退還。

第七條 使用各納骨堂暨多元葬一切設施、設備及場地，中途欲退堂(葬)應向本所申請註銷，所繳規費不予退還，如欲再申請入堂(葬)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規費(納骨堂一樓 6,000 元、二樓 8,000 元、三樓 5,000 元；其他設施、設備及場地照第三條收費標準)，但申請人提出更換位置以每位往生者一次為限。

第八條 本鄉各公墓、納骨堂暨多元葬更新或遷葬期間之相關使用等規定，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九條 為維護各納骨堂之安全與整潔，申請人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骨(灰)罈入堂前應嚴密封固，以保持衛生。

二、納骨堂除放置骨(灰)骸外不得放置其他物品。

三、進入納骨堂不得吸煙、燃香或攜帶易燃物及其他違禁品。

四、焚燒冥紙須在堂外指定地點。

五、納骨(灰)櫃除家屬會同納骨堂管理員外，任何人不得私自開啟。(維修及緊急事項除外。)

- 第十條 各納骨堂暨多元葬，應設立登記簿，永久保存，分別登記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死者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、身份證統一編號、地址、生死年月日及埋葬日期。
 - 二、公墓之墓區編號、納骨堂層別、骨罈位置編號及埋葬安放日期。
 - 三、墓主（存放者）或關係人姓名、出生地、居住地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通訊處及其與死者關係（如地址變更需通知本所）。
 -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事項。

- 第十一條 本鄉各納骨堂暨多元葬一切設施、設備及場地得僱用管理人員若干人，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依照本所核發之各納骨堂暨多元葬一切設施、設備及場地使用許可證指定之墓號或骨罈編號，登記簿冊，並指導使用人按照指定之墓基、型式、規格及放置骨骸位置使用。
 - 二、防止及取締偷葬、侵占、墾耕等事項。
 - 三、納骨堂及多元葬一切設施、設備、場地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。
 - 四、納骨堂及多元葬之清潔、美化綠化、環境衛生等有關事項。
 - 五、納骨堂及多元葬內骨罈等維護事項。

六、露棺、露置骨罈之處理。

七、其他有關墓園之管理事項。

八、上級交辦事項，為完成前項工作，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。

第十二條 各公墓墓基未經許可，不得任意起掘，如墓主改葬、洗（撿）骨應向本所登記，並於登記時繳交必要證明文件，以供本所查對，未完成登記繳費手續費前，不得先行起掘。

第十三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取得墓地使用許可證擅自在墓園內埋葬者，應於本所發現三個月內遷葬，違者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僱工掘起，安放於本鄉納骨堂，認領時應追繳代辦費。

第十四條 安置於本鄉各納骨堂、壁葬之骨（灰）骸罈及多元葬一切設施、設備、場地如遇天災、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毀，本所恕不負賠償責任；如發生火災、泡水等導致損毀骨（灰）骸罈，得以保險公司理賠金額給付為限。

第十五條 本鄉各納骨堂暨多元葬祭祀活動由本所統一辦理。

第十六條 管理人員應將殯葬設施管理情形依規定按月報請

本所查核。

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林邊鄉受理使用納骨堂應備文件

- 1、亡者死亡證明書或起掘許可證
- 2、亡者除戶謄本
- 3、申請人身分證及私章

附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屏東縣林邊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							
項目	身分別 使用範圍	本鄉籍			非本鄉籍		
		骨灰櫃	骨骸櫃	骨灰罈甕 放骨骸櫃	骨灰櫃	骨骸櫃	骨灰罈甕 放骨骸櫃
納骨堂	第一樓	18,000 元	20,000 元	28,000 元	46,000 元	48,000 元	56,000 元
	第二樓	23,000 元	25,000 元	33,000 元	56,000 元	58,000 元	66,000 元
	第三樓	13,000 元	15,000 元	23,000 元	36,000 元	38,000 元	46,000 元
	神主牌位	10,000 元			30,000 元		
	崇恩樓三聖佛區	骨灰櫃 100,000 元			骨灰櫃 210,000 元		
多元葬區	花葬	8,000 元			8,000 元		
	樹葬	8,000 元			8,000 元		
	壁葬	15,000 元			25,000 元		
公園化公墓	按照本所指定之墓區、 墓號及標準墓形	6,500 元			26,500 元		
一般公墓	0.36 平方公尺 以內	1,000 元			2,000 元		
	8 平方公尺以內	3,000 元			6,000 元		
	12 平方公尺以內(需二 棺合葬)	5,000 元			10,000 元		

註一：非本鄉鄉民死亡時，如曾設籍本鄉 10 年以上者，得比照本鄉鄉民使用標準收費但於中華民國 40 年 3 月 1 日因行政區域劃分之他鄉鄉民不適用之。

註二：現設籍本鄉 10 年以上之鄉民，申請其父母或未成年子女之骨灰（骸）使用者，得比照本鄉鄉民使用標準收費。

註三：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得免費使用多元葬區。本鄉列冊之第 1 款低收入戶或第 2、3 款低收入戶現無配偶且無直系血親者，得免費使用各納骨堂，但應置於價格最低之樓層櫃位，第 2、3 款之低收入戶得依但書規定減半收費。

註四：本鄉因公死亡之現役軍人或在本地轄內死亡之無名屍體，得免費使用，但使用納骨堂者，應置放於價格最低之樓層櫃位。

註五：公園化公墓埋葬墓基，應收清潔保證金 2,000 元。公墓起掘墓穴，應收清潔保證金 6,000 元，申請人自行清理者，應持據申請退還清潔保證金；但逾 15 日未清理，由本所僱工代為清理者，應扣除清理費用後，退還贖餘款。